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竞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祝林、安徽寻求律师事务所

周群、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一审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杨辉辉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二审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保华、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

江南燕、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

2.姓名或名称：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一审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可发、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

吴益红、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

二审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保华、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

江南燕、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霍邱潘集李岗村15MW光伏发电项目EPC分包合同》，约定将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等工作全部分包给原告施工，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88,500,000元（单价5.9元/W）；付款方式为：项目并网验收之日起15日内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%，项目并网满12个月后7日内支付剩余5%质保金。原告认定该项目已通过并网验收，以此诉求全额工程款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80,090,059.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利息暂计至2018年6月25日为3,373,108元(其中2017.7.11至2017.11.17以欠款81,946,398元为基数，2017.11.18至2018.1.9以欠款80,902,140.21元为基数，2018.1.10至2018.5.7以欠款80,639,138.58元为基数，2018.5.8至2018.6.25以欠款80,552,147.34元为基数，2018.6.26至款清止以欠款80,090,059.5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)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认为案涉工程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，所以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2020年4月23日由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皖15民初7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76,246,982.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本案现已由安徽

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0月27日作出的（2020）皖民终9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形成终审判决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部分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形成终审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现金流产生部分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尽快消除此案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皖15民初70号）；

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皖民终933号）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